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太平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2009 年 10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阅读提示：

- 一、 本公司根据本合同中所述第四条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二、 本合同为客户预留了犹豫期，请留意第六条；
- 三、 解除保险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留意第二十四条。

第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三条 投保范围

- 一、 年龄在 16 周岁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在职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二、 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团体投保时，其在职人员必须 75%以上投保，且符合投保条件的人数不低于 5 人。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 养老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本公司按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保险金：

- 1、选择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给付养老保险金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选择分期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将按转换时被保险人选择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条款所规定的领取方法向被保险人分期支付养老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上述“约定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为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被保险人提前退休的，应在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领取养老金，其养老金领取金额根据当时的退休年龄重新确定。

二、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约定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前身故，本公司按其当时的保单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红利事项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上一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该年度的红利分配方案。

分发红利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投保人已交清所有应交保险费，投保人方可领取红利，红利领取方式由投保人选择下列任何一种：

- 1、 现金：现金领取的金额必须达到本公司规定的现金领取下限。
- 2、 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计息。本合同效力终止时，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本息一次付清。
- 3、 累积生息并转移至各被保险人：投保人将红利分配给被保险人，并保留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计息。本合同效力终止时，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本息一次付清。

如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本公司将以累积生息的方式处理。

第六条 犹豫期

投保人自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内向本公司书面申请撤销合同，本合同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投保人在犹豫期内撤销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第八条 领取金额和保险费

本保险的领取金额根据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交费方式、交费金额、领取年龄等确定。

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第九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条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十一条 欠交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其它款项未还清者，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养老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 养老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投保人证明文件；
-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投保人证明文件；
-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 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如投保人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资格自该退保日零时起丧失。

三、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少于五人或减少到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参加本保险条件的在职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下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二十二条 年龄错误

一、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如未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养老保险金的领取金额。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养老金高于应领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有权对要求被保险人退回多领的养老金。

4、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应领养老金高于实领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应将应领养老金与实领养老金总和的差额无息退还被保险人。

5、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及累积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第二十三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于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就尚未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被保险人退保。

一、投保人要求退保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退保申请书。

二、投保人要求退保的，自本公司接到退保申请书之日起，尚未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以转帐方式向投保人退还尚未开始领取保险金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释义

周岁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团体	：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保险金转换年金条款	：指本公司的将受益人的保险金转换为年金形式领取的保险合同。
利息	：是指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补交保险费金额、经过日数和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利率为本公司规定利率。
本公司规定利率	：按“同期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与2.5%之较大者”+2.0%计算。
现金领取下限	：指本公司规定的以现金形式领取红利时必须达到的最低领取金额，现行标准为人民币500元整，发生合同终止时不受此项限制。
保险事故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页内容结束〉